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韻年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59

傳真：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：kelly4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23458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致家長的一封信、112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

(50753991_11234582400A0C_ATTCH1.pdf、50753991_112345824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報名事宜，請鼓勵師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5月29日師大進字第11210151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新臺幣250元報名費；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認證」網站(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>)查詢，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官網連結於學校網站。
- 三、檢附「致家長的一封信」及「112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」各一份，協請各校轉知家長知悉，期能大手攜小手一同報名參加認證。
- 四、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-090-040。



五、為鼓勵各校教職員工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及提高通過率，有效提升客語能力，有關推行客語相關激勵措施，爰準用

「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」激勵措施之規定說明如下：

(一)凡通過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者，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規定，通過客語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、客語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、客語中高級認證，記功一次。

(二)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並向機關事先申請者，於上班時間給予公假半日，例假日給予補休半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本市市立幼兒園(全)、本市私立幼兒園(全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